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8-01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30元现金（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

行保本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3,9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新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梁水生先生、卢震先生和王杨健先生因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良”，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 20% 不能解锁。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朱新发先生、梁水生先生、卢震先生和王杨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485,960 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